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军　　孙政民

2017 年 12 月 27 日